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坪)网络不许字〔2024〕000001号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业务编号：H14000052311240001

申请人：深圳市渝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EE1G4X

法定代表人：杨成立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壚社区东纵路88号富润乐庭3栋A座2-09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材料。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公开举行听证会，经部门陈述人与非部门陈述人现场质证，深圳市渝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门至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正门最短交通距离为88.55米。

以上有证据《深圳市渝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距离测量报告》为证。

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存在设立在幼儿园周边100米内

的情形，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科学制定学校、幼儿园与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距离及测量方式”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任何一个进出门与学校、幼儿园任何一个进出门之间，按照交通行走规则进行测量分别不得少于 200 米和 100 米”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申请不予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听证报告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听证报告

案由：深圳市渝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听证时间：2024年1月15日14时30分至16时45分

听证地点：坪山区图书馆九楼会议室

听证方式：依职权公开听证

听证主持人：李长圆

听证员：李长圆

记录人：李志恒

许可申请人：深圳市渝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成立

委托代理人：林鸿辉

其他参加人：朱文斌、胡安、李涛

案件调查人：赖珂、丁彦国

工作单位：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科

案件基本情况：本行政机关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市渝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申请，场所法定代表人杨成立，男，27岁，广东省茂名市人。场所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壆社区东

纵路 88 号富润乐庭 3 栋 A 座 2-09，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本行政机关依法对其提交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鉴于该场所距离乐庭幼儿园较近，要求其出具测距材料；并于 12 月 1 日前往现场检查，并再次要求其补充完善测距材料；于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在坪山人民政府网站及网鱼电竞周边公示有关情况，期间收到多宗反馈网吧距离幼儿园过近的电话投诉和民生诉求件。为核准该场所与乐庭幼儿园交通距离，本行政审批机关委托专业测距机构复核，获取《深圳市渝玥网络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乐庭幼儿园距离测量报告》，测得该场所后门经消防通道至乐庭幼儿园正门 88.55 米。

听证基本情况：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主持人 1 人；部门陈述人 1 人；听证参加人 15 人，分别为：深圳市渝玥网络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网鱼电竞品牌方代表，深圳市网吧协会会长，利害关系人、周边居民代表，区教育局雷健；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马峦街道办事处、沙壘社区工作站、东纵小学、乐庭幼儿园相关负责人。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陈述人）意见：经消防部门对专业领域知识的解答后，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核网鱼电竞与乐庭幼儿园之间最短距离。测得其中最短值

为网鱼电竞后门经消防通道至乐庭幼儿园正门 88.55 米。
因此认定深圳市渝玥网络有限公司提出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申请不符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幼儿园与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距离不得少于 100 米的规定,拟不予其行政许可。

渝玥网络有限公司（非部门陈述人）意见：行政审批申请过程中，我们按照审批有关要求获取了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提供了测距报告，测距结果显示 171 米，符合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有关规定。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日常运营管理，并且在当前网吧行业已经转变成成为电竞行业，社会舆论看法和和业态发展都应该要与时俱进，希望予以审批通过，并对行政审批机关委托出具测量报告的测量方式和结果有质疑。

居民代表（利害关系人）意见：我是富润乐庭的业主，也是孩子家长，我持反对意见，支持行政审批机构代表的决定。我是孩子家长，我能够真切体会到，也看到过很多网瘾的孩子，就事实上我非常反对。

听证意见：该案行政机关办案人员主体适格，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同意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行政决定。